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北区一级网沿线） 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临时用地植被恢复 （西线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临时用地植被恢复（西线土地复垦）施工项目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榆林市恒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北区一级管网沿线）
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临时用地植被恢复
（西线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榆林市恒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临时用地植被恢复（西线土地复垦）项目通过招标，因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而中标，并发包由乙方实施，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工程。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临时用地植被恢复（西线土地复垦）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北区

工程内容：按照土地部门要求及双方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一级管网（西线）沿线栽植乔木（樟子松）5410株；沙地柏49771株；柴草方格沙障106516米；紫穗槐120688穴（苗木规格及栽植要求以植被恢复方案为准）。配合养护至土地部门验收合格。

施工工期：60日历天，工期从乙方正式进工程地点开始施工之日起计算，并应有甲、乙双方合同项目联系人签署开工书面确认单为准。

二、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和验收合格的标准

1、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承包总价（固定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为¥740330.95元（人民币：柒拾肆万零叁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采取分工种、单价组合成总价的形式。

2、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后，甲方按照土地复垦部门签署的三方协议，经验

收合格待合同项目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剩余合同价款 20%，甲方按照土地复垦部门要求达到复垦效果跟踪评价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结清。（若在未验收期完成时，因资金管理要求需完成支付，待审计结束后将按审计价一次性结清，此时乙方需提供配合验收的承诺）。

3、合同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符合土地部门的验收标准。

四、工程质量

乙方完成的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五、安全施工

乙方须规范作业，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采取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配备安全设备、设置警示牌等，须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文明施工与奖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甲方或第三方的原有设施。如需损坏乙方需与甲方现场协商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遵循现场管理规定。乙方人员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

乙方完工后，清理现场的垃圾及杂物，方可申请完工验收。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能力施工资质进行审查。
- 2、甲方根据工程要求，安排乙方实施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 3、甲方提供给乙方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 4、提供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甲方有权对残疾及/或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一律清退，拒绝入场施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合法要求，主动承担合同全部义务，确保工程质量。
-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乙方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的人身伤害及死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 4、乙方不得使用残疾及/或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不得瞒报，私自使用。同时乙方应提供其用工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5、乙方要管好自己的队伍，不得在工地及之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旦造成违法犯罪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 6、为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不得消极怠工。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过程及结果负责。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行政罚款、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等。

八、违约责任与其他

- 1、乙方逾期完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施工时给甲方现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缮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4、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此支付的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5、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乙方（盖章）：榆林市恒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